

来源：中国经济网综合

中国经济网锦州3月17日综合报道 3月15日，辽宁省锦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光主持会议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，决定接受于学利同志辞去锦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，任命靳国卫同志为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代理市长。

据中国经济网地方党政领导人物库资料显示，靳国卫，男，1967年3月出生，此前担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。

靳国卫简历



于学利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4月出生，1981年10月参加工作，198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大学学历。

1981.10-1986.05 中国人民解放军81513部队战士，班长，学员，排长

1986.05-1990.09 建昌县武装部军事科参谋

1990.09-1992.03 建昌县武装部副主任科员

1992.03-1997.03 建昌县委办公室秘书

1997.03-1998.10 建昌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1998.10-2001.02 建昌县石佛乡党委书记

2001.02-2003.01 建昌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2003.01-2003.08 建昌县委副书记，县财政局局长

2003.08-2004.09 葫芦岛市乡镇企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2004.09-2005.09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2005.09-2009.05 建昌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2009.05-2010.03 兴城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2010.03-2010.12

兴城市委副书记、副市长、代市长，兴城临海产业区党工委副书记

2010.12-2011.02 兴城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兴城临海产业区党工委副书记

2011.02-2012.05

兴城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兴城临海产业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2012.05-2013.06 兴城市委书记，兴城临海产业区党工委书记

2013.06-2014.12 兴城市委书记，兴城临海产业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

2014.12-2015.10 兴城市委书记，兴城滨海经济区党工委书记

2015.10-2015.11 葫芦岛市委委员，兴城市委书记

2015.11-2015.12 葫芦岛市委委员、副市长，兴城市委书记

2015.12-2016.10 葫芦岛市委委员、副市长

2016.10-2017.06 葫芦岛市委委员、政法委书记，市政府副市长

2017.06-2018.01 锦州市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2018.01-2018.07 锦州市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
2018.07-2018.09 锦州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副市长、代市长

2018.09-2021.03 锦州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。